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

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作者：謝旻靜

系級：合作經濟學系碩士二年級

學號：M9517822

開課老師：陳靜夫教授

課程名稱：精英專業實習課程

開課系所：商學院

開課學年：9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 中文摘要

貧窮問題一直以來都是社會上關心的問題，然而政府在公共福利的分配不均及預算資源配置沒效率，不僅沒幫助到真正需要的人也讓政府財政雪上加霜，而合作社從過去傳統社會中扮演基層微型金融的角色，也是現代文明解決社會貧窮的新途徑，本文藉由新加坡社會福利制度成功案例做為借鏡，以台灣儲互社的功能補足政府在社會協助上的不足，作為解決貧窮問題一個新方向。

**關鍵字：**台灣儲蓄互助社、貧窮問題



##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社會救助名詞定義與問題探討 .....         | 3  |
| 第二章 台灣儲蓄互助社簡介 .....             | 4  |
| 第三章 新加坡社會福利協助上之處 .....          | 9  |
| 第四章 台灣儲互社能夠帶給貧窮線以下的人之功能.....    | 10 |
| 第五章 利用SWOT分析改進儲互社以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 11 |
| 第六章 結論.....                     | 16 |
| 參考文獻 .....                      | 17 |



## 第一章、社會救助名詞定義與問題探討

### 第一節、社會救助相關名詞定義

#### 1.貧窮門檻：

又稱貧窮線或貧困線，是為滿足生活標準而需的最低收入水準。而最低收入水準為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實際上，不同國家都有不同的貧窮門檻，但普遍來說他們都會利用單一貧窮門檻來比較經濟福利程度。貧窮門檻是一個有用的經濟工具，可以用來統計貧困人口，並有助政府來考慮是否利用福利、失業保險去減少貧窮。

#### 2.社會救助：

所謂社會救助，又稱公共救助，係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民眾，使其得以維持最低生活之社會福利措施，在社會安全制度中通常被視為扮演安全網的角色。此措施之受惠者必須經過財力調查或經濟能力調查的方式予以認定，而經費則完全由政府租稅支應。除了低收入者外，社會救助的對象尚包括政府對於國民遭受急難或災患者所給予的救助。

#### 3.社會救助之項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有：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二、托兒補助。三、教育補助。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五、房屋修繕補助。六、喪葬補助。七、居家服務。八、生育補助。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 第二節、社會救助相關問題探討

#### 1.訂定最低生活費的問題：

有關貧窮線的訂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最低生活費由省(市)政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訂定，施行以來，產生了問題，茲簡述如下：

貧窮線的訂定未考慮地域間的差異：目前關於最低生活費的訂定，除臺北市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與高雄市外，臺灣省二十一縣(市)係由中央採統一的標準訂定，未考量各縣(市)間生活條件的差異性。雖然在行政作業上較簡單，但齊一的標準無法反映真實的生活狀況，恐難按實際需求保障低收入者最低生活，也造成不公平。

## 2.社會救助給付的問題：

核發項目與金額未按低收入戶等級而實施差額給付，雖然可減少繁瑣的行政作業，但可能造成邊緣戶難以依其實際需求而獲得適當的補助，對於低收入戶家庭而言，若一旦超越標準，則將失去生活津貼或其他，如就學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實物給付、醫療補助及急難補助等各項補助，可能因而降低其脫離貧窮的動機，產生「福利依賴」的負面影響。因此，建議檢討社會救助之給付項目與額度，採擇項及差額給付的方式，以家戶所得水準與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落差程度，作為給付數額之依據。

## 3.脫貧的問題：

社會救助的目的，除了消極保障低收入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基本生活，即「安貧」、「抗貧」之外，還要積極協助其脫離貧窮，亦即「脫貧」。然而，政府對於低收入戶所提供的救助措施多以現金給付為主，其他項目的服務較缺乏，其低收入戶對以工代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之申請率偏低。生活扶助除了核發生活補助外，在行政上，多未提供脫貧轉換過程的扶助與專業服務，欠缺鼓勵自立的誘因，使脫貧的目標難以達成。

## 第二章、台灣儲蓄互助社簡介

### 一、台灣儲蓄互助社之現況

台灣目前有341個儲互社，一直以來保留著小型單純基層的金融體系，其業務性質也沒有太大差異，具有其擺脫貧窮之機制存在。而目前管理方式為政府授權給儲蓄互助協會來代管儲互社。所有儲互社之經營、輔導、教育訓練皆委託儲蓄互助協會管理及辦理。儲互協會在各縣市均有分會，社務多利用當地之志工，志工乃為單位社之理監事或以前曾擔任過協會之理事，在各地區組成一個分會來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助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協助協會輔導及教育訓練這些社員，目前志工有300多人。

儲蓄互助社秉持合作原理及平等、公正與自助互助的經營原則致力於謀求個人與社區更好的生活。另外，儲蓄互助法中則認為儲蓄互助社係指由共同關係密切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鼓勵社員儲蓄，相互融通資金，共謀人性之發展，並以「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為宗旨之法人。

此外，學者進一步認為儲互助社是一互惠型非營利組織、是合作金融保險仲介組織。透過儲互助社之運作，可改善社員之生活、並促進生產。儲互助社主要以改善生活為優先，其次才促進生產。而所謂的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具體而言包含下列項目：

(一) 改善生活：

包含醫藥、教育、修建房屋、傢俱電化用品、交通器具、還債、繳稅、婚喪喜慶、置產、其他。

(二) 促進生產：

包含商業生產資金、工業生產資金、農業生產資金、其他。儲蓄互助社希冀透過資金的貸放，達成其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的目的。

綜合上述可知，儲互助社具係具有下列特點：

- 1、屬於非營利合作經濟組織。
- 2、由具有共同關係之人所組成。
- 3、收受股金，鼓勵社員養成儲蓄習慣。
- 4、對社員提供無擔保借款並收取合理之利息。
- 5、民主管理。
- 6、目的在改善生活、促進生產

## 二、台灣儲蓄互助社之營運

### 1.儲蓄互助社之業務範圍

根據儲蓄互助社法之規定，目前儲蓄互助社核准經營之業務包括：收受社員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股金、辦理社員放款、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代理收受社員費用、參加協會資金融通、購買國家公債，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1) 股金收受:

加入儲互社之基本條件，除需具有共同關係外，尚需繳交股金。儲蓄互助社為鼓勵社員養成儲蓄之習慣，將所節省下來的錢，作計畫性的儲蓄，故希望社員能定期存入股金，而所收受之股金則成為社員貸款之主要來源。

(2) 社員放款:

社員貸款亦是儲互社之重要業務項目之一，透過社員借款以改善社員生活，並促進生產。儲互社之社員若需要貸款，可向社提出申請，由單位社之放款委員會作審核之動作。又儲互社之貸款與一般之金融機構有許多不同之處，其特點可簡述如下：

- a.採無擔保借款為原則，可貸款金額約為存入股金之三倍<sup>11</sup>。
- b.還款利率及期間可與單位社協商，不若一般金融機構強硬。
- c.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還款，非一般常見之本利平均攤還方式。

(3)互助保險:

而協會所代辦之保險，可簡單分為六項，包含：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LP)、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LS)、綜合損失互助基金(BOND)、各級幹部互助基金 (簡稱DGTL)、社員團體定期互助基金(MGTL)以及平安儲蓄互助基金 (PS)，而其中較為重要者則為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LP)及人壽儲蓄互助基金 (LS)，因其分別保障了單位社之貸款以及社員。

(4)單位社存款:

我國儲互社所收受之社員股金，除將部份進行社員之貸放，而剩餘未貸放出之股金，則多會存放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或是存放於郵局等相關之金融機構，或是購買國家公債，一方面保障資金之安全，一方面賺取利息收入。

## 2.儲蓄互助社之社務

儲互助社之社務運作核心，主要是透過一群志願擔任幹部之熱心人士的參與，以及社員互相的配合所建立。這些志願服務的幹部必須全年投入自己的時間、精力在社務的運作上，維持社務的穩定、成長，宣揚儲互助社精神，並將其經驗傳承延續。

### (1) 社員

儲互助社之重要組成元素，除了股金之外，「人」當然是不可或缺之主角。透過具有共同關係之社員的組成，而社員則具備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社員所具備之權利包含借款、出席社員大會、參加社內各項活動、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發言權、表決權及其他依章程享有之權利。

### (2) 教育

儲互助社成立之三大目標為「經濟、教育、社會」，由此可知教育為儲互助社之重要任務之一，各單位社中之教育委員會則是負責相關教育工作進行之組織，主要目標則為鼓勵養成儲蓄美德、同時靈活運用貸款。

### (3) 服務社員

服務社員係儲互助社之重要任務（紀聰信，1994），且明定於儲互助社之經營原則中，而專業人才則是儲互助社服務的表徵。儲互助社有無專職人員，對其經營能力影響甚鉅。儲互助社之服務能力實為影響其經營成敗之重要因素。

## 3.儲蓄互助社之財務

儲互助社以自然年度為會計年度，在每會計年度結束後，由理事會編製相關之財務報表向社員大會提出。從儲互助社之業務及社務面，可大致了解儲互助社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貸放社員所收取之利息，而支出則為相關之營運費用，兩者相減若有剩餘則表示當年度有發放股息之資格。

### (1)營運成本

儲互助社之理監事為義務職、辦公場所多為教會或社員家宅之特性，使其在經營上有相當之優勢。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 (2)獲利能力

儲互社雖為非營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擁有持續不斷的資金卻是儲互社是否能不斷服務社員之重要因素，仍應注意其獲利能力。

## (3)公積金提撥

公積金之提撥主要目的在於備充社的發展基金及彌補虧損。儲互社於年終時作彌補累積虧損及利息攤還，其後若有剩餘則需提撥20%以上作為公積金。而公積金之用途主要係在年度決算或清算後有虧損時，在各項準備金仍不足以填補時之抵補。公積金雖不能為儲互社帶來收益，但卻是對儲互社營運的一種保障，有其存在之必要。

## 4.台灣儲互社做改進時所遇到受限制之處

儲互社在台灣面臨的問題，有許多限制的因素導致就算有新想法或是因應環境做改進時，也很難有效率的實行，其限制的條件如下表示：

### (1)法規上的受限：

會員制，一直以來都受限於法規規定，如果法規能夠進行修改，放寬合作社社員資格，才能讓更多人可以善加利用儲互社。

### (2)資金不足：

對於單位社而言，雖然都有其公益金，但單位社規模小其每年公益金是盈餘扣除所有人事費及成本後的5%，如果對於窮人的協助訓練技能及尋求就業之管道上，資金上的明顯不足。

### (3)預算分配不公，使用不均：

政府每年在社會福利上所分配的預算分配明顯不均勻，城市及鄉下的差異大，縱然是政府有社會福利協助上的美意，卻也不能讓那些預算跟真正有接受到幫助的人做更有效率的安排。

### 第三章、新加坡社會福利協助上之處

新加坡政府採用提供社會安全網的政策方向，以協助社會上較不幸的一群(包括失業者)。該國政府秉持以下理念：“幫助被裁減的僱員或失業者的最佳辦法，是協助他們重新尋找工作，而不是為他們提供如失業福利的財政支援。”所採用的策略，就是透過促進社會流動性，鼓勵個人自力更生。與其耗用龐大開支來提供失業福利及推行價格支援計劃，寧可致力創造就業機會及鼓勵市場競爭。其提供弱勢族群有以下協助：

#### 1.醫療基金：

公積金保健儲蓄戶頭中，作為自己與家人醫療保健支出之用，其健保雙全制度，為全國性重大傷病保險計畫，健保雙全的保費由個人的醫療儲蓄帳戶中直接支付，功能是補足因重大傷病醫療費用較鉅的支出。

#### 2.公共援助計劃：

失業者可向若干個公共救濟或援助計劃申請財政援助，以解燃眉之急。這些援助計劃有：“公共援助計劃”、“臨時(短期)財政援助計劃”、“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援助計劃”。此外，當地的非政府機構亦提供多個財政援助計劃。不過，所有這些計劃，均旨在為社會上“較不幸的一群”提供援助，受助對象並非單是失業者。

#### 3.提供“較不幸的一群”尋找事業第二春的途徑：

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為失業者提供的援助，主要是職業培訓、資助課程費用、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職位空缺資料庫服務，這類計劃包括由全國職工總會實施的“技能再培訓計劃”及“教育及培訓基金”、由社會發展部實施的“培訓及提升技能免息貸款計劃”，及由人力部實施的“就業安排援助計劃”

#### 4.新加坡保險合作社給老年人的反向抵押貸款之方案：

新加坡職總英康保險合作社是第一個介入反向抵押貸款業務的金融組織，將擴展他們的反向抵押貸款額給公共公寓的業主。由於81%新加坡家庭擁有公共公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寓，在新加坡，反向抵押貸款仍然有光明的未來。這將幫助年老的家庭，增加低價值住房人的收入，為資產需要籌集資金，通常改善他們的生活質量。

5.新加坡職總工會為勞方提供協商的平台：

嚴密之政治管制下，僅容許勞資在此範圍內協商，政府大力扶植工會，資方懼於政治系統之制度性壓力而必須協商的勞資關係，反觀台灣，基本上從解嚴之後，黨政便喪失了對於工會的控制，台灣的勞資關係已經趨向一切歸諸於勞工本身力量，而一但失去黨政參養而又缺乏真正階級意識的工會發展，便會淪落為赤裸裸的力量對抗之爭，其結果，就是除了國營事業的工會尚可勉力一博外，台灣的民營企業工會幾乎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

#### 第四章、台灣儲互社能夠帶給貧窮線以下的人之功能

社會救助給予貧窮線以下之弱勢族群保障，而儲戶互助社則扮演基層微型借貸的角色，弱勢族群可藉由儲蓄互助社來幫助自己在生活收支上做調節，其帶給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協助效果如下：

1.給予窮人借款，改變基本生活環境：

一般商業銀行對於借款人的審核嚴謹，對於收入微薄的窮人來說根本沒有借款的途徑，藉由加入儲互社成為社員，利用政府的社會救助金每月儲蓄一小部分，則可在危急時向儲互社做資金融通，協助自己改善生活。

2.貼近社會底層，適度給予教育及宣導功能：

社會底層的民眾對於資訊的落後而導致其實並未能真正接受到政府給予的協助，如果能夠透過社區單位社的幫助，透過第一線直接接觸與社會底層的窮人脫貧教育訓練及宣導，則在其效率上會比政府直接參與其執行更好。

3.提供窮人保險觀念：

對於生活困苦的窮人來說，保險觀念很難打入他們的思維，因此儲互社在這環節中扮演重要角色，窮人加入社員可享有 LP&LS 的保險，如遇突發狀況死後，不僅讓家裡有了基本生活的保障，也能有尊嚴的離開人世。

## 第五章、利用 SWOT 分析改進儲互社以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 優勢   | 劣勢   |
|--|--|
| (1) 通路方面多。<br>(2) 經營成本低。<br>(3) 財務方面：根據儲互法，經營有免稅且社員享分配股息優惠，且自有資本比率高，營運風險大為降低。<br>(4) 社會方面：儲互社致力於人性及社會發展，將社會正義推展到每一位社員和其工作與居住的社區。 | (1) 唯一的經濟來源－貸款利息。<br>(2) 財務資訊取得困難。<br>(3) 社員的入社有所限制。<br>(4) 法令限制多。<br>(5) 政府並沒有給予實質幫助。 |
| 機會   | 威脅   |
| (1) 運用其共同關係條件，吸引新社員加入。<br>(2) 新業務拓展。<br>(3) 合作精神、社員教育與社務運動的推廣。   | (1) 延遲繳款。<br>(2) 商業保險大眾化。<br>(3) 銀行存款利率較高。   |

### 優勢

#### (1)組織網絡通路多：

儲互社據點遍佈全省，可加強體制內相互支援，取得各單位社彼此行銷之通路。協會與單位社定期的意見交流與溝通，提出具體獎助辦法、成立專賣單位輔導及賦予互助社急難貸款、助學貸款等政策性金融任務，研發新的策略，共同為社員的福利努力。

#### (2)經營成本低：

基於共同關係組成，大多為教會、公司或社區等相關團體組成，所以基本辦公設備多為教會與公司所提供，而工作人員多半也多為志願服務，且在辦理社員活動場地租借與人員參與等，場地大多也是免費提供或志願服務，是經營成本降低原因之一。

#### (3)財務方面：

儲互社法第八條即有規定，儲互社基於共同關係人的組合，而形成的非營利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合作組織，其經營有免徵所得稅與營業稅之優惠。社員貸款利率多半較銀行或存款機構之預借現金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低，因而可與其他銀行或存款機構競爭，且社員於年終盈餘有分配股息與利息攤還等優惠，此外，儲互社經營利潤大都皆由存放款利率差額而得，自有資本比率又高，其營運風險較一般金融機構大為降低，獲利率高且穩定，另外社員存款兼具保險性質，這方面不僅可以讓經濟弱勢者也能享有保險的保障當意外或身故，家屬皆能得到一定數額保險金，是一般金融機構無法匹對。

(4)社會方面：

為發揚合作先驅的信念和理想，儲蓄互助社致力於人性及社會發展，將社會正義推展到每一位社員和其工作與居住的社區。儲蓄互助社的理想是將服務提供給需要及能利用的人，甚至是社會中被忽略底層經弱勢者者，每一個人不論是社員或潛在社員都是需要關懷的對象。

## 弱勢

(1)唯一的經濟來源－貸款利息：

儲互社以「小額信貸」的方式，來讓社員能夠方便借錢，但前提之下，必須要考慮人保，才會允許借款。而由於法定程序的限制，財政部規定人民向儲互社借錢，最多只能借到一佰萬元，主要是在保障儲互社，藉此以降低儲互社呆帳率的發生。而儲互社的主要業務在於完全信貸、專款專案和汽機車保險代收、代辦以及信用卡貸款…等。在資金的營運上，儲互社不像銀行一樣，可以轉投資買賣股票，所以它的費用支出很少，而唯一的經濟來源最多只是貸款利息而已，以致無法達到資金充分運用的經濟效率。

(2)財務資訊取得困難

有些單位設並未設立專屬資訊的網站，必須透過總會所發行的通訊，才能知道目前社內的最新消息。基本上儲互社每年都會有四期的社訓，總會那裡會有二、三期發行給社員。所以很有可能社員知道最新訊息時，已經過了那個時效期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了。這有可能會造成社員與儲互社之間互動沒有很頻繁的現象發生。

(3)社員的入社有所限制：

儲互社基於「共同關係」的理念，不是隨便任何人想加入就可以入社的，它採取強制性的方式，必須要有熟識的人介紹，例如：如果為西屯區儲蓄互助社，則戶籍在台中縣、市或是教友才可以入社。目的在於降低風險和減少倒帳的危機。原則上社員目前不開放跨社，而對於已退社的社員，之後還想入社的話，其限制必須屆滿兩年後才可以再重新入社。

(4)法令之限制：

由於儲蓄戶助社的章程是由協會所規定的，並不是站在儲戶社的利益社所規定的，所以對儲戶社來說多有限制發展之條文，再加上要修改條文並非一件容易之事所以對儲戶社來說，實為他們的主要弱勢之一。限制條文如下：

- 第八條：社員入社手續一項規定，填寫入社申請書，由社員一人介紹，依理事會所定入社規定成為準社員，經入社教育及理事會審查通過始為正式社員。
- 第十四條：本社為確保資金安全、提升社員福利及保障社員權益，應參加協會代辦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儲戶社的盈餘及其股金只可以轉投資於各項基金，而不可以去買股票、公司債等來增加儲戶社的盈餘。
- 第二十四條：放款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必要時本社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擔保。
- 第三十條：本社無擔保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擔保放款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年。

## 機會

(1)運用其共同關係條件，吸引新社員加入

以目前來說台灣貧富差距越來越顯著，許多社會低階層的潛在需求者可以藉由加入儲蓄互助社來紓解燃眉之急，如此一來，儲互社便可以運用本身的共同關係條件或優惠條件，來吸引新社員加入。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 (2)新業務的拓展：

現今民眾不但較注重平日的生活開銷，對財務管理及服務品質的需求也有越來越高的趨勢，所以積極開辦、開發各項業務，例如：代收代辦業務、共同購買業務、機車保險業務與防癌保險等業務等，將可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與優惠。

## (3)合作精神、社員教育與社務運動的推廣

現今台灣地區的人口，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事業可能只是一知半解甚至是誤解，可能認為儲互社已經過時或其利用價值不如一般金融機構，這都是一般社會大眾對儲互社錯誤的觀念；所以儲互社應該即時加強人手以推廣儲戶社社務運動與社員教育，而且，除了原本就有的活動之外，更可以與鄰近公家機關、教會、私人機構、學校（例如：逢甲大學，僑光技術學院等）合作舉辦更多的活動，除了社員之外，也可以使更多人了解儲互社的優點與好處，使他們接受貴社，進而加入貴社為社員，或是增加使用貴社業務的頻率，不但能使貴社達到組織擴展的目標，也可以提供社會大眾享有更好的社會福利與經濟效率的目的。

## 威脅

### (1)延遲繳款：

若在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延遲繳款，此時會進行催款動作。催款動作就是會先打電話通知借款者或是透過介紹人了解實際情況看是否有困難。若是無法立即償還貸款金額，互助社會建議辦「延期償還」的方法，使貸款者不會違反互助社規定並可以協助真正有困難而無法立刻償還貸款的人。辦理延期償還的方式就是去互助社申請延期的單子及選擇期限的長短就可以了。但並不是只要辦延期就不用繳錢了，而是要先繳貸款利息，然後再慢慢償還，這是互助社與銀行的不同之處，也是互助社給社員的福利。辦延期償還不會取消安全互助金保障。所以合作社就是以共同關係降低貸款風險。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 (2)商業銀行普及化：

商業銀行普及化對互助社來說並沒有很大的威脅，因為商業銀行和互助社的目的是不同的，商業銀行是爲了追求最大的利潤，可是互助社卻是爲了福利社員而努力。至於其他互助社的倒閉，應該是因爲他們的內部經營控管不善所導致的。但本社有自己的經營方式，例如：目前有信用貸償、專案（促銷）貸款等。信用貸償是因爲信用卡的循環利率很高，若社員跟互助社貸款，還清信用卡費，再按月繳交跟互助社借的貸款，這樣就不會因爲這麼高的利率而還不清了，此信用貸償是爲了福利社員所著想的。專案（促銷）貸款就是有時會撥一筆款項當最貸款，此專案利率會更低，可是有期限的限制。

## (3)銀行存款利率較高

儲互社本身唯有當盈餘時才可享有分紅，然而相較之下銀行的存款利息就相對較高，這對儲互社而言也是另一大吸引需要的人之威脅。

## 分析：

在對儲蓄互助社做 SWOT 分析完之後，如果想發揮其最大效用，幫助更多窮人則須做改進地方如下：

### (1)合作社做策略聯盟：

對於窮人來說，用金錢上的援助，到不如以給予他們增加就業機會而可以自謀爲生的方向，儲互社共有 341 家數，各單位遍佈全省，如能加強體制內部相互支援形成策略聯盟，例如儲互社與勞工合作社如能做策略聯盟，爲窮人做就業的管道及相關技能的培訓與訓練，連結並整合民間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爲主的模式，結合社會資源、人力，共同投入脫貧計畫的行列。中間相關費用方面爲儲互社公益金所提撥，這樣可以爲窮人及弱勢族群減低中間商人的剝削。

### (2)擴大儲互社經營規模：

利用擴散作用共同幫助更多人，藉由各區各單位社彼此間合作，產生擴散作用，擴大其經營規模，當單位社經營規模較大時，規模經

以新加坡福利制度看~台灣儲互社對社會救助光譜上之新契機

濟下成本會下降，其社務及財務方面會較為穩定，可利用其多餘閒置資金做更多其他業務，例如：辦理接洽就業輔導、失業補助、意外慰問等、或遇重大災害或是故可以利用合作理念給予適當幫助。

(3)將社員導向顧客關係：

如果只限制社員才能享有儲互社帶給窮人的功能，其服務受限制，且不能實際幫助更多窮人，因此應取消社員的限制條件，開放更多人可以利用基層儲互社來解決生活上的問題，才能真正符合幫助需要的人之理念。

(4)加強徵信制度

因儲蓄互助社乃是對人信用，貸款時不需抵押品，因此社員要求貸款時，對其信用的徵信更顯重要，爲了讓儲互社能永續經營因此在審核信用方面須更嚴謹，在這方面仍有需改進的地方。

## 第五章、結論

爲補齊社會救助體系之缺漏，協助經濟弱勢者維持生計，營造社會公平正義，凡因各種不可完全歸咎於個人之理由致家庭突遭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非低收入戶，或處在貧窮邊緣生活困頓之家戶，除了政府的社會補助中急難救助、就業輔導、職業技能訓練、創業理財、短期小額貸款、醫療照顧、照顧服務、就學輔導、人身保護、法律扶助等措施外，儲互社在這過程中扮演輔助的角色功能，爲社會底層的人提供一個尋求幫助的平台，救苦救急，以使其能逐漸自立自強、脫離貧困，達成其理念照顧弱勢之承諾，落實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之國家發展目標。

## 參考文獻

- 1.胡秀華、黃正友等十二人，「西屯區儲蓄互助社—業務經營分析」，  
<http://knight.fcu.edu.tw/~d9031881/work/p01.doc>。
- 2.孫健忠(1999)，「社會救助制度的新思考」，社區發展季刊第 91 期，頁 242。
- 3.孫健忠(1999)，「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發展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7~110。
- 4.陳皎眉等(2001)，「臺北市社會救助之新思考方向」，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28。
- 5.蘇麗瓊(2001)，「社會救助新模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方案之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 95 期，頁 34
- 6.周麗芳(2003)，「貧窮線界定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97~98。
- 7.蔡明砮(2004)，「社會救助法修正芻議」，社區發展期刊，第 106 期，頁 365~374。



